太平间殡仪服务运维项目需求

为规范医院殡葬服务质量管理，更好地为殡葬家属提供人性化、专业化的殡葬服务，我院拟引进专业殡葬服务机构，为我院提供优质的殡葬管理服务。

一、项目概述

1.项目内容：

殡葬服务（负责全院遗体的收集和运输）

2.项目期限：

2023年3月1日——2024年12月31日（如上级管理部门政策调整可随时终止）

二、资格要求

1.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。

2.具有民政部门颁发的《殡仪服务许可证》或营业执照上明确具有“殡仪服务”内容。

2.有从事3年以上传染病医院从业经验，可提供符合医院实际需求的相关设备设施。

3.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22条要求。

4.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.服务机构为医院内患者遗体暂存处（太平间）的运行服务机构，严禁开展盈利性殡葬服务。

2.按照医院要求完成停尸房相关服务工作，实行24小时服务管理。必须配备至少两名值班人员，专门负责死亡病人的交接和登记、死亡病人的临时存放和转移协调，对服务人员进行相关的系统培训，并负责消毒和卫生。

3.营造宁静的太平间氛围和人性化环境体现了医院的人文关怀服务。为尸体（包括死去的婴儿）提供免费转移车床、包裹尸体的床单、手套、口罩和太平间的日常消毒用品，并提供至少一个尸体冷冻柜，负责日常维护，以确保正常使用。

4.中标人派遣的人员应负责太平间的运输，并将遗体转移至通州殡仪馆。严格遵守应当按照《北京市殡葬管理规定》的有关规定。

5.中标人派遣人员应与中标人建立劳动关系，签订劳动协议，工资由中标人支付。

6.每次转移死亡病人后，应按程序对太平间内外进行彻底清洁消毒，并及时做好服务准备。

7. 遵守国家物价政策，所有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要明码标价，并接受物价部门及院方上级单位的物价检查。对于医院在职职工、退休人员和贫困家庭（低收入者），中标人作为殡葬服务单位，需要优先照顾。

8.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逝者及其家属的相关信息和隐私。

9.与殡葬管理部门有良好的业务联系，沟通顺畅，可配合医院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遗体。

10. 中标人自行解决原医院协做单位的交接事宜，院方不负责协调接洽，出现任何后果自行承担。

11、因中标人责任造成的重大安全责任事故以及重大差错，给院方造成名誉损失，院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12、在承包期间太平间的工作由中标人负责管理，且不得将太平间转租。

13、中标人值班人员要负责本岗位的安全保卫、防火、防盗。杜绝事故差错，不空岗，坚守工作岗位。

14、遵守北京市殡葬管理条例，合法经营，太平间周围不许搞封建迷信活动，不出售封建迷信用品，不向死者家属索要小费。太平间内不允许使用明火（点香及蜡烛）以免造成安全隐患。严禁在太平间进行打牌赌博等违法活动。

15、因不可抗拒因素和国家政策规定而使合同不能继续执行时，双方另行协商解决。

四、管理规定

1.严格遵守的《北京市殡葬管理规定》、《殡葬管理条例》和医院规章制度，对停尸房进行清洁消毒，尊重家属意愿，满足家属合理要求。

2.残肢、引产胎儿和标本的处理，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3.停尸房必须严格执行有关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，对停尸房的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宣传和监督。

4.如果医院收到逝者亲属关于服务质量和费用的投诉，一经核实，将按照违约条款从押金中扣除。服务质量多次投诉未及时整改，或整改后不能满足医院服务要求的，医院有权解除合同。

5.提供殡葬咨询服务为机构行为，应当保证服务行为合法、逝者家属完全自愿，并与逝者家属签署相关服务同意书，由中标单位保管，医院随时核查。

6、因工作疏忽给医院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视情况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乙方应遵守相关制度，遵守医院规章制度。乙方对未按规定行事负全部责任。

7.尸体的存放时间应符合民政局的相关规定。如遇特殊情况，应及时向医院和医务处报告。

8.中标单位不向医院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资格证书和服务证书

1.营业执照、从业资格证书。

2.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原件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件）。

3.提供近三年同规模医疗机构书面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和业绩证明。

注：以上资料应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，且必须完整。

六、比选准备资料

1.营业执照、从业资格证书。

2.法定代表人授权书（原件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（正反面复印件）。

3.提供近三年同规模医疗机构书面服务质量保证承诺和业绩证明。

4.企业综合实力证明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专业运输能力资质要求，提供相关设备资料等内容。

5.实施方案，根据所制定的实施方案服务标准，可操作性，科学合理性及详细完善程度进行综合比选。有应急预案，应对突发事项及人员调配，保障医院服务平稳运行。

6.申请人内部管理制度，人员资质证明文件。